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岑溪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步步高电话	台	2	¥130.00	¥260.00
2	卷纸	提	1	¥18.00	¥18.00
3	笔筒（普通胶的）	个	1	¥5.00	¥5.00
4	订书机	个	2	¥32.00	¥64.00
5	便利贴	本	12	¥2.50	¥30.00
6	笔记本	本	18	¥4.50	¥81.00
7	长尾夹（15mm）	盒	4	¥13.50	¥54.00
8	长尾夹（19mm）	盒	3	¥9.50	¥28.50
9	长尾夹（32mm）	盒	2	¥20.00	¥40.00
10	长尾夹（41mm）	盒	2	¥23.00	¥46.00
11	垃圾袋	扎	6	¥3.50	¥21.00
12	签字笔（红）	支	3	¥2.00	¥6.00
13	签字笔（黑）	支	5	¥2.00	¥10.00
14	黑色笔芯	盒	2	¥20.00	¥40.00
15	起钉器	个	2	¥5.00	¥10.00
16	弯头液体胶	瓶	1	¥5.00	¥5.00
17	回形针	盒	12	¥2.50	¥30.00
18	纸杯（胶杯）	箱	2	¥110.00	¥220.00

19	纸盒抽纸	盒	30	¥5.00	¥150.00
20	牛皮档案盒（1cm）	个	20	¥3.20	¥64.00
21	中性笔（红蓝黑）	盒	3	¥35.00	¥105.00
22	九阳养生壶	个	1	¥210.00	¥210.00
23	奥克斯烧水壶	个	1	¥150.00	¥150.00
24	64G U 盘	个	2	¥120.00	¥240.00
25	得力笔筒	个	1	¥20.00	¥20.00
26	A4 牛皮纸	包	3	¥40.00	¥120.00
27	碳粉	支	2	¥70.00	¥140.00
28	电脑维护	台	1	¥50.00	¥50.00
29	55cm 档案盒	个	10	¥19.00	¥190.00
30	50mm 长尾夹	盒	2	¥17.00	¥34.00
31	HP254 粉盒（黄，黑各 1）	个	2	¥250.00	¥500.00
32	资料杂志架	个	1	¥280.00	¥280.00
33	7080D 鼓架	个	1	¥250.00	¥250.00
合计：3471.5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三）乙方应保证在质量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乙方沟通以签单形式，甲方核对无误转款，乙方先收款，到账后分批发货。

（二）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945002010055116672

账户名：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